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15时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刘永川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安排，刘永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因刘永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不足3人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刘永川先生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解兵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解兵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。解兵先生简历见本公

告附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解兵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历任长春新区财政局局长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委书记，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解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解兵先生除任职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情形，非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